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

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